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
出要約的邀請。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於2026年8月7日，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
據此，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不超過35名合資格特定對象發行最多246,789,715
股A股(含本數)。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
1,394,000,000元(含本數)。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非公開發行
A股及其他相關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及其他相關決
議案的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
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由於發行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因此其能否進行尚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披露有關非公開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於2026年8月7日，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經營需要，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如下：

1.1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每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1.2 發行時間及方式

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本公司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在規定的有效期內，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發行新A股。

1.3 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發行項下的認購人將為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合資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兩項或以上產品認購A股的，均視為一名認購人。信託公司僅可以自有資金認購A股。於發行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後，最終認購人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授權，經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參考投資者申報價格後

確定。倘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有新規定，本公司將按有關新規定作出調整。

1.4 將予發行新A股的數量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按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釐定，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非公開發行A股前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246,789,715股新A股），惟須以中國證監會就發行出具的註冊批覆文件為準。

在上述規限下，最終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授權，經考慮發行的實際情況並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後釐定。

自董事會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日期起至該等新A股發行日期止期間，倘因派發股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限制性股票登記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股本發生變動，則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最高數目將作相應調整。

倘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就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新規定，或中國證監會的註冊決定要求作出調整，則發行項下發行股份數目屆時將作相應調整。

1.5 發行價、定價日及定價原則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定價日將為發行期首日。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應不低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的80%（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

倘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息、派送紅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發行價將作相應調整。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派發現金股息： $P1=P0-D$

送紅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P1=P0/(1+N)$

現金股息派發同時送紅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為調整前發行價，D為每股現金股息，N為每股紅股或轉增股本數，及P1為調整後發行價。

發行的最終發行價，將於發行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後，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認購人提交的申購報價，遵循價格優先原則，經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後釐定，惟最終發行價不得低於上述底價。倘國家法律或法規對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的定價原則有任何最新規定，本公司將按有關最新規定作出調整。

1.6 禁售期

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認購人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認購的A股須受自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所限。若認購人因本公司分派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原因而獲得任何額外A股，該等股份將受上述協定的禁售安排所限。上述禁售期屆滿後，該等股份的轉讓及交易將遵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倘法律法規就限售期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1.7 上市地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1.8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394,000,000元。在扣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擬將該等募集資金撥作以下用途：

募集資金擬定用途	將採用的 所需資金總額 (人民幣元)	建議將採用的 募集資金金額 (人民幣元)
1. 汽車線控轉向系統產業化建設項目	562,300,000	562,300,000
2. 乘用車新一代智能上轉系統產業化建設項目	438,000,000	438,000,000
3. 汽車電子PPK產品智能化技術改造項目	100,000,000	100,000,000
4. 線控轉向及角模塊系統研發能力建設改造提升項目	93,700,000	93,700,000
5.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計	<u><u>1,394,000,000</u></u>	<u><u>1,394,000,000</u></u>

倘非公開發行A股實際募集所得款項淨額少於擬投入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總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所得款項淨額，並考慮各項目的相對重要性及迫切性，調整具體募投項目、優先次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金額，而任何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撥付。

於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該等項目的實際需要，以自有資金先行投入該等項目，並於本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倘因監管政策變動或發行註冊文件要求而須調整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則將相應作出調整。

1.9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前已累積的未宣派溢利的安排

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現時及新股東將按彼等於發行後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利潤。

1.10 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將自該等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效。

2. 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合共發行246,789,715股新A股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A 股				
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61,529,754	31.79%	261,529,754	24.46%
張世權	26,391,580	3.21%	26,391,580	2.47%
張世忠	7,500	0.00%	7,500	0.00%
其他A股股東	317,918,550	38.65%	317,918,550	29.73%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 發行A股的認購人	—	—	246,789,715	23.08%
H 股				
公眾H股股東	216,785,000	26.35%	216,785,000	20.27%
合計	<u>822,632,384</u>	<u>100.00%</u>	<u>1,069,422,099</u>	<u>100.00%</u>

3. 過去12個月的籌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4. 非公開發行A股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擬投入的項目旨在實現以下用途並帶來下列裨益：

(1) 加快新一代智能轉向產品產業化

受益於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及全球化趨勢加速，汽車零部件行業迎來結構性增長機遇。在乘用車領域，線控轉向(「**SBW**」)技術路線市場共識不斷增強，行業正快速由技術驗證向規模化量產過渡。

公司憑藉在轉向系統領域深厚的技術積澱及豐富的系統集成經驗，積極拓展線控轉向、後輪轉向系統等新一代解決方案佈局，並已取得多家汽車客戶的項目定點。

本次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將加快上述先進產品的商業化落地及產能擴張，助力公司把握國產零部件替代的重要窗口期，進一步鞏固在汽車轉向領域的綜合競爭優勢，為業務長期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2) 加大研發資源投入，夯實技術儲備

隨著自動駕駛技術快速發展，汽車行業的競爭格局正由感知及決策軟件進一步延伸至底盤執行系統，特別是轉向、制動及運動控制。相較於感知及決策模塊，底盤執行系統直接控制車輛運動，因此，其響應精度、運行可靠性及失效安全能力對功能安全至關重要，是L3級(「**L3**」)及以上級別自動駕駛商業化部署不可或缺的基礎。

在此背景下，為順應行業技術變革，本公司擬充分發揮其多年專注於轉向系統所積累的深厚技術專長及工藝能力。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前沿研

發項目，包括線控轉向(「SBW」)及角模塊系統。通過加快智能轉向解決方案的前瞻性研究並擴充技術儲備，本公司將強化其創新生態體系，為長期可持續增長提供有力支持。

(3) 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於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均將增加，資產負債率將在一定程度上下降，財務成本及財務風險將降低，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將進一步改善，其抗風險能力亦將進一步增強。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及其他相關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及其他相關決議案的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
「本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A股」或「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246,789,715股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首日

「項目」	指	本公告「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一段所述擬採用自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的多個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或按文義所需，指兩者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6年8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周裕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職工董事吳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建先生、閔海濤先生、徐晉誠先生及王志福先生。